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一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有野學

男年六十二歲日本福岡縣人敵佔濟南時期濟南領事館總領事

辯護人 徐景桂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有野學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共同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強迫平民售賣房產處有期徒刑三年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事 實

被告有野學於滿清末年畢業上海同文書院後為其本國服務曾充旅順口日本民政署庶務青島日本鐵路部庶務科長北平日本公使館庶務翻譯上海日本大使館庶務翻譯書記官兼領事等職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被告由上海調任日本駐濟南領事館總領事任職將近一載日本違背國際公法及條約發動「七七」侵華戰爭敵我兩國邦交破裂所有日敵在濟領事館人員及僑民均於二十六年八月一律撤退返國至日軍侵佔濟南後被告復於二十七年四月間隨同日軍來濟協助侵華工作組織侵略機構設有總務司政經濟司法檢察警察各科室署仍稱日本濟南領事館總領事所有該領事館內各部份一切事務悉由被告監督指揮惟被告此次稱軍返濟對於戰時法規及慣例不遵守該館所屬巡警永野竟於二十九年七月間因日商前田三次郎之妻之請求將平民郭連武帶至館內強迫其將自己所有濟南市經六路瑞生里舊門牌八十六號住房以最低價格偽鈔六百四十元賣於前田三次郎之妻又於三十二年一月間日本濟南醫院因藥品被盜誣該院勤務孔慶宜有竊盜嫌疑由該領事館派員將其拘押施以灌辣椒水及毒打等酷刑羈押二十餘日始行釋放而該被告身為該管首長對此侵害交戰國人民權利之暴行不加防範制止

於日本投降後經日本官兵管理處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將被告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據本案被告有野學供稱於七七事變前充任日本駐濟南領事館總領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中日戰事發生後同年八月由濟南撤退返國及至日軍佔領濟南復於二十七年四月間隨同日軍來濟充任佔領區日本駐濟南領事館總領事並監督指揮該館各科室署一切業務等語查被告領事身份早因日本對中國實施侵略戰爭國交斷絕條約效力消滅而喪失其於對中國作戰期間日軍侵佔濟南後隨日軍來濟南組織領事館任該館總領事並監督該館各科室署一切事務就被告所組織之領事館言為協助侵略中國之一種機構就被告之職務言為協助侵略中國一種機構之首長其性質及意義甚明勿庸詳述茲就被告犯罪事實分別說明其理由如左

(一)共同強迫平民售賣房產部份 據害人郭連武供稱「六大馬路瑞生里舊門牌八十六號的房子

(地上權)是我二十六年買的二十九年七月間日人前田三次郎之妻要買我不賣領事館警察署的巡

警叫永野的叫我到領事館的西旁小屋裏他身邊還有一個高麗人強迫我將房子出賣我不賣永野就用

竹刀向我頭上猛打打的我頭都腫了打後又押到小屋裡約(小)時又問我仍逼迫我賣房子與前田三次

郎之妻結果賣給他了十三間房硬按十二間給錢一共給了六百四十餘元等語是對於該被告所屬巡警

永野如何強迫郭連武賤價售賣房產之事實供述甚明雖被告對於此事不肯直供然參以被告於本年三

月二十日所供「因郭連武之賣房子在報上登過前田三次郎的女人願意買房子以價目之關係由前田

三次郎之女人到領事館叫我們替他說過這事」「前田三次郎的女人因價錢不宜上領事館報告領事

館可予決定」「是前田三次郎的女人要領事館巡警永野強迫郭連武賤價售賣房產之事實更足証

明被告明知其屬下永野實施此種強迫行為且以其行為不違反被告之意思而未加防範制止昭然若揭

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被告應負共犯罪責被告空言狡辯毫無採信之價值惟核其犯罪行



0099

爲實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後段之罪起訴書謂係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三十六款強佔房屋罪顯有未當應予變更起訴法條

(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部份 被告對其領事館於三十二年一月間派員將孔慶宜拘押施以灌辣椒水及毒打等酷刑等情雖不肯直供然據被害人孔慶宜之妻孔孟氏到庭供稱「我丈夫在日本濟南醫院當勤務因該院賬房丟東西裡面有個小鬼子(不知姓名日人)誣賴我丈夫偷去的先把我丈夫送到偽警察局因爲沒有事就放了以後由領事館裡開着汽車到濟南醫院抓去的我丈夫其被捕至現在有四個整年頭他到領事館後灌了一次辣椒水打二次臀部都青了押了二十多天他出來時僱洋車拉回家的這經過是他回來對我說的」等語指証甚屬明確並經傳証人前日本濟南醫院院長外田麟造據稱該院在三十二年一月間因失沒了藥品大衣由本院管理勤務的事務長新野和吉報告領事館由領事館派人去查後把孔慶宜帶到領事館去問的打也是用手打等語即被告亦供稱「領事館派人逮捕過孔慶宜訊問時打也是用手打等語彼此參觀互証是被告所屬職員確有將孔慶宜拘捕施以酷刑之犯罪行爲而被告明知所屬職員有此犯罪行爲並未防範制止甚屬明顯查被告對於所屬職員係處於指揮監督地位而就所屬職員之犯罪竟不防範制止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自應負共犯責任雖據辯稱按日華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之規定及領事裁判權該館有權訊問日人所僱傭之中國人云云然查在七七事變以前日本在中國雖有領事裁判權而對中國人則絕對無拘捕刑訊之權且查被告此次隨軍返濟並無領事身分純係協助侵略中國一種機構首長已如前述乃仍以領事身分援引因該國對中國實施侵略戰爭而完全失效之條約狡詞辯解冀卸罪責實毫無採取之價值至孔慶宜死亡一節被害人之妻孔孟氏始終未能舉出係因受酷刑所致之確証僅供稱他(指孔慶宜)一月間被領事館捕去押了二十多天回家養了一個多月因生活所迫就到偽商會去當勤務當年舊曆十一月初五日(即國曆十一月一日)死的云云而証人外田麟造亦供稱孔慶宜釋放後又作事了等語則該被害人既於釋放後尚能再當偽商會勤務且於受酷刑後十一月之久始行死亡既無何種証據足以證明其死亡與受刑有因果關係自不能令負傷害致死罪

責綜核上開事實關於被告共同強迫郭連武出賣房屋部分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後段處以有期徒刑三年關於共同拘押孔慶宜並施以酷刑部分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之罪查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處以有期徒刑十年數罪併罰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基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後段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九條第十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十六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孫蔭葵  
審判官 唐億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書記官 周漢